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麦捷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31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3,340,000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3,340,000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0,7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南兴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

联系人：王弢

电话：0755-28085000-320

传真：0755-2808560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代表人：吴永平、陈华

电话：40088 66338

传真：0755-8243 4614

发行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

发行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同大海岛
(二)股票代码：30032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4,400,000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1,100,000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8,9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

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昌邑市利民街687号

联系人：于洪亮

电话：0536-7191939

传真：0536-719195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610室

保荐代表人：王为丰、谢运

电话：010-59734986

传真：010-59734978

发行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

发行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8日
● 除息日：2012年5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4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分红派息以2011年末的总股本200,7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108,000.00元，尚余可供股东分

配利润157,157,514.27元。

● 2012年度：2011年度。

● 分送范围：截止2012年5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每股分红前红利金额0.15元。

● 对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按照行业规定，QFII按税后现金红利发放。

●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8日
2、除息日：2012年5月29日
3、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转交给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0376-2973569

传真：0376-2973606

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解放路59号

邮编：465550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

河南羚